

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？自己办理方便吗？

产品名称	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？自己办理方便吗？
公司名称	上海宏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各区，静安区，浦东区，徐汇区，长宁区等
联系电话	15618303569 15618303569

产品详情

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？自己办理方便吗？

管理规定：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报广电总局审批；其他机构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后，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

审批机关应在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。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，应为申请机构核发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；对不批准的，应向申请机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。

申请条件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）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
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
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申请材料：

书面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；

开展业务可行性报告；

主要人员材料：

(1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
(2) 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三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
办公场地证明；

章程

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